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6/289

8 July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第四十六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59、61和62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91年7月1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1年6月29日欧洲理事会就不扩散问题发表的宣言的英文和法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59、61和62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扬·德·马尚特·埃特·丹森伯格(签名)

\* A/46/50。

## 附 件

1991年6月29日欧洲理事会发表的关于不扩散和武器输出问题的宣言

欧洲理事会对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在世界各地扩散而构成的危险深感关注。最近的海湾战争表明,进一步提高各种不扩散体系的效力是极其必要的。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支持对核不扩散体系予以加强,并吁请所有国家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共同体成员国期待不久的将来在化学武器公约问题上达成协议,并期待生物和细菌武器公约得到加强。

欧洲理事会还对世界某些区域常规武器的储存状况感到不安。为了防止这些过多的军备造成整个区域的动荡局势,欧洲理事会认为,必须立即采取深远的国际行动,在转让常规武器和用于军事目的的技术方面促进克制和透明度,尤其在向紧张地区转让时更须如此。

欧洲理事会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各政治合作机构的现行工作,通过比较各国关于武装输出的政策,已确定了构成这些政策之基础的若干共同准则,如:

- 尊重共同体各成员国的国际义务,尤其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共同体所颁布的制裁令、关于不扩散及其它问题的协定、以及其它国际义务;
- 尊重最终目的地国家的人权;
- 最终目的地国家的国内状况是所存在的紧张或国内武装冲突造成的;
- 维护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
- 成员国和那些其对外关系由某一成员国负责的领土以及友好国家和盟国的国家安全;
- 购买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行为,特别是它的对恐怖主义的态度、结盟的性质以及尊重国际法方面的行为;
- 是否存在着设备在购买国内被转变用途或在不利的条件下被再次输出

的危险。

从政治联盟的角度出发，欧洲理事会希望，根据这种准则，将有可能采取共同的方式，以致调和各国的政策。

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在其内部协商框架内和在有关国际论坛中，都特别重视常规武器转让方面的透明度。它们视建立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问题为优先事项，并将在下届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一项这方面的决议草案。

欧洲理事会吁请所有国家支持本倡议以及旨在防止武器和军事技术不受控制地扩散的其它倡议。

-----